

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宝安管理局 2025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

甲 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零星测量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宝安管理局 2025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宝安区。

测绘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一）配合甲方开展规划、用地等业务的测绘工作，用地范围的宗地图制作、地界放点测量、地（海）界测放点，以及临时急需的测绘工作；

（二）配合甲方开展规划土地执法等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

（三）配合甲方开展其它零星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年10月）	地方标准
9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年12月）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一）自测绘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二）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三）甲方应按时结算项目测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二）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三）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拒付测绘项目费用。
- （五）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涉及的办公软件均需使用正版软件，因使用非正版软件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对甲

方产生不良影响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后续服务

若甲方组织相关项目咨询或答疑会，乙方应配合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测绘技术问题。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内，乙方仍配合采购人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第七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地界放点\测点	10 个工作日	
2	地类测点	10 个工作日	
3	建(构)筑物、附着物面积测绘	20 个工作日	
4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着物测点	10 个工作日	

因具体项目需要，如双方认为有必要调整完成时限的，可进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完成期限。

第八条 测绘项目费用

(一) 取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

(二) 取费项目及其价款:

	测绘类别	困难类别	计费单位	计费单价	备注
一	地界测量				
1	地界测量	——	点	1,092.78	参照规划定桩测量
二	零星测量				
1	外业	——	人工日	496.51	

2	内业	——	人工日	302.32	
三	其他				
1	宗地图制作	——	份	605.00	2个内业人工日
2	宗地核查	——	宗	907.00	3个内业人工日
3	建筑物面积测量	I	m ²	1.82	参照规划面积测量
4	构筑物面积测量	I	m ²	1.82	同上
5	附着物面积测量	I	m ²	1.82	同上
6	土石方计算	——	人工日	302.32	参照零星测量内业

(三) 项目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详见附件。若全年度工作量超过合同价款，则按合同价款结算；不足则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本项目总价款分3期付款：

1. 一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

2. 二期：2025年12月15日前，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

3. 末期：尾款按最终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超过合同预算部分不予支付。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第九条 测绘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地界测点/放点测绘报告	A4	3	按项目进度
2	宗地图	A3	8	按项目进度
3	其他	光盘	3	项目结算时

测绘成果验收标准：甲方按程序审查验收通过。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赔偿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测绘项目费用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测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有充足证据证明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约定提供必要工作协助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期完成测绘工作的，可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四)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知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调查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龚代琼

电话：27820602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